

國立員林高中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經113年11月11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11.04 甄(114)字第 1131900119 號函辦理。

貳、推薦資格

- 一、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班或美術班(不可互轉)並修滿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前述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皆符合大學校系所訂定之檢定科目標準，得由本校依招生簡章及本實施計畫辦理推薦報名。

參、推薦名額

-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各大學於各學群內自訂學生可填之學系(組)志願數。本校得增加符合推薦資格之原住民外加名額(限大學校系有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不包括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限美術班同學。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註】：若為「不分學群」之大學，則本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二名。

- 二、美術班學生參加本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僅限被推薦至第五類學群，該類科學生之成績以該班排名為全校排名。
- 三、參加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報名本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肆、校內推薦順位比序

- 一、參加校內初選之學生得申請登記一所大學之一學群或一所大學之不分學群。推薦名額如簡章規定。
- 二、校內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其推薦順位比序如下：
順位一：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順位二：變動比序。以學生所填第一志願校系比序項目之優勢順位進行系統比序。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學生取得推薦資格與順位後，個人第一志願校系即鎖定無法變更。
同分參酌：上述排序若相同者，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高一至高三上共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高三上學業總平均」

「高一下學業總平均」

「高二上學業總平均」

「高一下學業總平均」

「高一上學業總平均」

三、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校系要求之術科考試項目不得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伍、校內推薦作業

一、註冊組於學測成績公告後，依據【國立員林高中114年度高三升大學與學習歷程檔案教務處作業時程表】進行各項繁星推薦志願選填與報名作業。

二、校排名前30%的同學須依作業時程表定之組別親至現場進行校群志願選填或簽名聲明放棄。當日因故無法到場者，需委任班級導師代表出席進行相關作業程序。校排31-50%同學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自行登入校內線上系統選填志願後，由學校進行線上分發作業。

三、系統選填校群截止後，原未選填而欲補選填校群志願的同學，須於公告時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現場登記。補選填學生獲得校內推薦順序應位於已選填學生順序之後，不得影響已選填學生之權益。補選填順序依據校內推薦順位比序規則進行。逾時未登記補選填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行補選填志願。

四、註冊組於校內選填志願系統進行分發完畢後即確定校內推薦名單之校群順序。學生確定獲得推薦單一大學校群後，須於規定時程內逕至校內選填志願系統，完成該推薦校群除第一志願學系外之其他學系志願序之選填。最後依規定繳回報名表與報名費用即完成繁星推薦報名程序。

五、美術班符合參加繁星資格之學生，另以公假登記安排時段至註冊組現場進行正式志願選填。

六、經校內正式選填分發校群後，學生(包含未選填或聲明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若學生分發後欲放棄該校群推薦資格，該校群僅依原獲得分發名單進行順位調整，不再新增遞補同學，且放棄之學生應接受適當懲處。

陸、重要事項與成績處理

一、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牙醫系)第一階段篩選，不得於「申請入學」招生時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系)。且錄取後，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四、依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美術班教學研究會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校美術班學生在校單科美術成績依課程綱要規定，按學生在校所學之相關術科成績依各科目分數與學分數加權後，再平均計算為單科美術成績。

五、高二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之成績計算，依據本校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之探究與實作課程填報，其成績應分別對應輸入於高二物理與高二生物成績欄位。

柒、本實施計畫經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